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訴字第22號

原告 林珈羽

訴訟代理人 張清浩律師

被告 瑞聯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哲銘 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17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，上述規定於勞動事件準用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亦有明定。又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此觀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自明。再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如附表所示。查原告聲明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該期間薪資、提繳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又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,419元及被告應按月提繳之勞工退休金2,892元，性質屬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觀諸卷附資

料原告現年57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存續期間超過5年者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即原告權利存續期間工資總額應核定為3,018,660元（計算式：〔47,419元+2,892元〕×12×5年=3,018,660元）。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僱傭關係存在期間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核與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或選擇，不併計其價額。至原告另請求被告給付旅遊補助、業績獎金、年終獎金及短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共計157,932元部分，與其前述請求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176,592元（計算式：3,018,660元+157,932元=3,176,592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706元。惟上開請求項目除旅遊補助30,000元、業績獎金43,000元、及年終獎金77,000元外，其餘項目3,026,592元（計算式：3,176,592元－〔30,000元+43,000元+77,000元〕=3,026,592元）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3分之2即24,634元（計算式：36,951×2/3=24,634）。從而，本件原告應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4,072元（計算式：38,706元-24,634元=14,072元）。扣除原告先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2,902元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170元（計算式：14,072元－12,902元=1,170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楊湘雯